

# 应急管理大学

## 教务处筹备组文件

教务处筹〔2025〕27号

---

### 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、 评优和材料归档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2025届毕业生工作安排的西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要求，为顺利推进202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，经校领导同意，2025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、评优和材料归档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# 一、组织实施

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由教务处统筹，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学院按照制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推进方案，利用毕业设计智能管理系统（简称管理系统）做好论文查重、评阅、

答辩分组、答辩考核小组成员设置、答辩成绩评定、推优及归档等相关工作安排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各学院于6月5日-6月10日组织毕业答辩，6月11日中午前在管理系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上报，6月16日前完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，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毕设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## 三、具体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流程安排

1、各专业在6月11日前，在管理系统中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（1）指导教师评阅成绩评定；
- （2）评阅人（同行）评阅成绩评定；
- 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；
- （4）答辩资格审查及答辩考核（含二次答辩）分组安排；
- （5）答辩成绩评定；

2、6月16日前完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工作，毕业生离校前完成毕设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3、过程控制与成绩评定手册使用2018版，见附件1，管理系统现已配置所有模板，所有表格可在系统直接在线编辑或下载，具体操作流程可在“实验室与实践教学平台”首页右侧“公告栏”下载。

### （二）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信息

根据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《关于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服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毕业生工

作安排，毕业生应在检测前管理系统的“论文”上传页面提交撰写语种、关键词等信息。所有信息将上报教育部学位平台，指导教师应做好相关填报信息核查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

学校从今年开始对毕业设计(论文)增加人工智能生成内容(AIGC)检测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先进行AIGC检测，并将检测结果告知指导教师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再进行相似度检测，要求所有检测在答辩前完成。

#### 1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（AIGC）检测

AIGC检测，是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检测，学校从今年开始使用维普检测系统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AIGC检测，每个学生有2次检测机会。如果检测值较高，指导教师应提醒并督促学生及时整改，降低有关内容比例。检测结果将作为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AIGC检测结果由二级学院认定和处理。具体检测流程另行通知。

#### 2、相似度检测

学校统一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及是否存在抄袭情况进行检查，2025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似度检测仍采用中国知网检测系统，相似度检测标准定为不超过30%，每学生2次查重机会，以最后一次查重结果为准，查重未通过者不允许参加答辩。具体检测流程见附件2。

### （四）答辩

#### 1、毕业答辩组织应线下进行，保证环节完整、形式规范，答辩组

成员不少于5人。各学院将学院答辩安排于5月30日之前报教务处实践科，答辩过程中做好答辩记录、表决票等答辩材料做好归档；

2、答辩结束后，学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再次认真修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教师认可后，方可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终稿；

3、未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学生，在对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修改补充后，可以申请二次答辩；

#### （五）成绩报送

1、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通过管理系统上报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单项成绩评定和总成绩评定一律按照百分制记载，上报方式如下：

（1）答辩前，指导教师在管理系统中给出所指导学生“指导教师成绩”，该项成绩按满分100分记；评阅教师在管理系统中给出所评阅学生“评阅教师成绩”，满分100分；

（2）“指导教师成绩”和“评阅教师成绩”评定完成后，由教研室负责人在管理系统中完成答辩分组安排，组织答辩；

（3）答辩结束后，由答辩组组长通过管理系统上报“答辩评分”，满分按100分记；

#### （六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

各学院依据西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要求，推荐至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人数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4%。6月16日前在管理系统中完成推荐工作。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。

#### （七）材料归档

各学院在学生离校前要做好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存档工作，主要包括装订完好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本、过程控制手册、电子版文件、相关作品及其他材料。

1、过程控制手册格式应符合西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中的格式要求。

2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本的撰写，特别是参考文献、图文编号等应符合文件中撰写规范的要求。

3、各部分成绩应完整准确，指导教师、评阅人应针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给出明确的评阅意见，签名及评阅意见应完整规范，且评语与成绩相符。

4、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《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南》要求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增加“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”和“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”（简称“声明”，具体模板见附件3），“声明”里日期与论文封面日期保持一致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排版顺序为封面、声明、论文摘要或设计总说明、关键词、目录、正文、致谢、参考文献、附录（包括设计图纸、计算机编程程序说明书等）（可参见附件4声明排版示例）。

根据教育部要求，我校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将通过管理系统提交至国家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参加抽检，指导老师须严格审核管理系统上填报的信息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本以及其他材料，确保无问题，学生按要求在系统上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稿PDF版、其他材料等相关材料。

- 附件：1. 防灾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控制及成绩评定手册（2018 版）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似度检测流程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封面及声明模板
4. 声明书排版示例

教务处筹备组

2025 年 5 月 14 日